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彰化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

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,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,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,

肇致訓練中心閒置3年9個月,未能發揮

預期效益;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

收回自行管理,坐失權利金收益,肇致設

施使用率不如預期,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

相關費用,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

,均有違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,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「彰 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」,涉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;另補助機關教育部亦疑有未 善盡補助經費督導考核職責等情,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 98年10月9日前往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現地履勘, 並詢問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人員,茲已釐清相關案 情竣事,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: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,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,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,肇致訓練中心閒置3年9個月,未能發揮預期效益,核有怠失
 - (一)彰化縣政府於 88 年 3 月 18 日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案,預計興建主要建築物,包括頂蓋表演場、社團辦公室、多功能活動中心、服務中心等;運動設施,包括排球、網球、籃球、槌球、慢速壘球等,預期可達到均衡城鄉體育資源,帶動地區休閒品質等效益。案經前臺灣省

政府於88年6月7日函復同意補助員林運動公園 新台幣(下同)3,000萬元及體育場所2,000萬元, 合計5,000萬元。

- (二)查原計畫並未規劃興建網球訓練中心,彰化縣政府 表示本案基地位處山坡地,為避免過度開發影響邊 坡穩定,故改「減量開發」,另配合員林公園網球 場遷建,遂改以網球運動場地設施為主軸,兼設其 他設施,以滿足各年齡層人口運動需求,於91年7 月 17 日召開「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」規劃設計 案諮詢會議,會議結論員林運動公園定位為以網球 運動為主,並兼納其他運動項目之運動園區,其後 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15 日之召 開第 129 次審查會議,決議「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 開發計畫 | 變更計畫案,經彰化縣政府敘明係以提 供網球訓練、交流、觀摩及比賽場所為主,且變更 後之土地使用強度,尚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之規定,故予以同意變更。惟未辦理興建網球訓練 中心之可行性評估,包括訓練資源人力、物力、經 費及選手對象等,且未報經原補助機關教育部審查 同意,即逕於92年11月訂定「彰化縣員林運動公 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」,變更計畫內容為興建網 球訓練中心,內設有宿舍、餐廳、會議室及設置14 座網球場,以作為網球比賽及國內網球選手訓練之 用。
- (三)該網球訓練中心於95年1月20日完成驗收後,彰 化縣政府以訓練資源有限為由,將訓練對象侷限於 縣內中小學青少年網球選手之培訓,惟因青少年網 球選手多就近於就讀或鄰近學校進行訓練,如住宿 於該訓練中心接受訓練,易衍生有就學、生活照顧 等相關問題,對該訓練中心需求較低,再因該府亦

未訂定訓練網球選手相關配套方案,致該訓練中心 除會議室外仍閒置未用。

- (四)綜上,彰化縣政府訂定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,獲 上級補助後,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,亦未報上級 補助機關同意,即變更計畫為興建網球選手訓練中 心,且未積極辦理後續之網球選手訓練,致訓練中 心完成後,除會議室外之設施閒置長達 3 月 9 個 月,未能發揮預期效益,核有怠失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,坐 失權利金收益,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,使用費收 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,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 ,實屬可議
 - (一)彰化縣政府於員林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即將完工前,以擴大運用社會資源為由,於94年8月16日簽辦「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計畫」,於同年12月19日公開招商結果,由何黎星君取得經營權,雙方於95年1月10日簽訂「彰化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員林運動公園契約書」,契約載明:自95年1月28日起3個月為試營運期間,委託經營割6年,每年權利金80萬元,惟委託經營3個月試營運期滿後,旋於95年4月27日以該縣民眾使用便利性、管理自主性與未來政策走向為由民政府,並與何君完成協議,縮短委託經營期間至同年月31日止,該府收取權利金7萬餘元,並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 - (二)查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計畫,預定興建網球場及網球訓練中心等設施,卻未一併規劃未來經營方式及經營維護之成本與效益,又於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後,變更契約收回自行管理,並未評估自身財務負

擔能力及收費法源依據等相關配套措施,致本案場館設施收回,於95年6月1日交由彰化縣縣立明倫國民中學代為管理後,即因無收費法源而閒置,遲至96年10月修正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增訂收費標準,經該縣縣議會通過後,網球場部分始於同年11月開放由民眾付費使用;槌球場屬戶外設施並未收費,且因地處偏遠、乏人使用。另網球選手訓練中心並未開放使用。

- (三)依據網球場使用紀錄,14座網球場其中2座變更為籃球場,98年4月至6月平均每日每場僅2.85人使用,98年4月以前部分,及65歲以上、18歲以下免費使用之人數,均無紀錄可稽。該網球場97年度場地使用費收入僅28萬6,310元,惟支出情形,包括現場管理之2名教師97年度薪資計236萬2,975元,該運動公園及場館設施97年水電及維護費用計238萬3,804元,合計474萬餘元,扣除使用費收入後,仍不足446萬餘元。
- (四)綜上,彰化縣政府未評估收回自行管理之財務負擔 能力及收費法源等相關配套措施,即與承商協議縮 短委託期間,坐失權利金收益,肇致設施長期閒 置,槌球場部分乏人使用,網球場使用人數不如預 期,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,就財務收支面 上造成該府負擔,實屬可議。

綜上所述,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,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,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,肇致訓練中心閒置3年9個月,未能發揮預期效益;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,坐失權利金收益,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,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,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,均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